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3 至 2025 年度直管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地 址：新镇路 1766 号

联 系 人：文晓玮

联系方式：021-5479720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顾一斌

联系方式：33882697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30111105734-1200177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莘庄镇等 其他范围 直管行道 树	24105		2673951.00	直管行道 树（不包 括闵联开 发区范围 内直管行 道树）养 护	2673951.00	
2	莘庄等镇 范围直管 绿地和花 坛花境	1309099		17497590.00	华漕镇、 七宝镇、 莘庄镇、 颛桥镇、 马桥镇、 江川街 道、浦江 镇、浦锦	17497590.00	

					街道范围内直管绿地，花坛花境布置（52条道路），原直管保留绿地养护		
3	古美街道等范围直管绿地和闵开发范围直管行道树	584274		7326363.00	虹桥镇、梅陇镇、古美街道、紫竹园区、吴泾镇、闵联开发区范围内直管绿地及闵联开发区范围内直管行道树养护	7326363.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3 至 2025 年度直管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信用记录	项目级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有关规定的。		
--	--	--------	--	--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3 至 2025 年度直管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信用记录	项目级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	----------------	--	--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3 至 2025 年度直管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信用记录	项目级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项目级
5	自定义	<p>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p>	<p>法律法规要求</p>	项目级

		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行业 有关规定的。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2-08 至 2023-02-16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3-03-01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3-03-01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p>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视履约情况续签第二年合同。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p>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	---

		政府采购活动；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采购中心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 3、主办人员: 顾一斌 33882697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 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洪晓明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 201199 联系电话: 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

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3 至 2025 年度直管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15	对所辖服务范围的常态化管理理解深度，常态化管理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方案完善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得 0-5 分。
计划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0~10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 人员资源配合计划、资源充足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2-4 分，较差的得 0-1 分。 能提供自有车辆登记证明，得 3 分。
计划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	0~10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合理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应急服务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	0~15	对管理中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完善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得 0-5 分。
服务响应保障	0~9	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方案完善的得 8-9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绿化养护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0~15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创新思路、合理化建议等，思路、建议合理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得 0-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打分，评分标准：具

		备《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 2 分；有苗圃（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得 2 分；绿化养护作业后产生树枝粉碎等处理场所的得 2 分（提供粉碎机的发票复印件及运营场所的照片）。
类似业绩情况	0~1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经验的情况，有一项得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3 至 2025 年度直管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15	对所辖服务范围的常态化管理理解深度，常态化管理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方案完善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得 0-5 分。
计划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0~10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 人员资源配合计划、资源充足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2-4 分，较差的得 0-1 分。 能提供自有车辆登记证明，得 3 分。
计划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	0~10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合理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应急服务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	0~15	对管理中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完善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得 0-5 分。
服务响应保障	0~9	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方案完善的得 8-9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绿化养护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0~15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创新思路、合理化建议等，思路、建议合理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得 0-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打分，评分标准：具备《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 2 分；有苗圃（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得 2 分；绿化养护作业后产生树枝粉碎等处理场所的得 2 分（提供粉碎机的发票复印件及运营场所的照片）。
类似业绩情况	0~1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经验的情况，有一项得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3 至 2025 年度直管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15	对所辖服务范围的常态化管理理解深度，常态化管理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方案完善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得 0-5 分。
计划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0~10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 人员资源配合计划、资源充足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2-4 分，较差的得 0-1 分。 能提供自有车辆登记证明，得 3 分。
计划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	0~10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合理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应急服务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	0~15	对管理中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完善的得 11-15 分，

		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得 0-5 分。
服务响应保障	0~9	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方案完善的得 8-9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绿化养护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0~15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创新思路、合理化建议等，思路、建议合理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得 0-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打分，评分标准：具备《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 2 分；有苗圃（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得 2 分；绿化养护作业后产生树枝粉碎等处理场所的得 2 分（提供粉碎机的发票复印件及运营场所的照片）。
类似业绩情况	0~1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经验的情况，有一项得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委托服务内容：

主要对闵行区直管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和专项整治、投诉处理，包括花坛花境布置、延安高架绿雕维护等。对闵行区直管行道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和专项整治及投诉处理工作等。

包件名称	包件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莘庄镇等其他范围直管行道树	直管行道树（不包括闵联开发区范围内直管行道树）	267.395147
莘庄等镇范围直管绿地和花坛花境	华漕镇、七宝镇、莘庄镇、颛桥镇、马桥镇、江川街道、浦江镇、浦锦街道范围内直管绿地，花坛花境布置（52条道路），原直管保留绿地	1749.758894
古美街道等范围直管绿地和闵联开发范围直管行道树	虹桥镇、梅陇镇、古美街道、紫竹园区、吴泾镇、闵联开发区范围内直管绿地及闵联开发区范围内直管行道树	732.636264
项目预算		2749.790305
投标选择	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任选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投标。	
中标方式	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每一投标单位仅针对单一包件中标（即最多仅中一个）。	

二、 设施量清单：

（一）莘庄等镇范围直管绿地和花坛花境设施量位置分布如下：

1. 52条道路设施量

序号	所属包件	所属街镇	道路	街镇（起、止）	绿地			
					一级面积	二级面积	三级面积	
1	莘庄等镇范围直管绿地和花坛花境	华漕镇	闵北路	纪翟路-规划六路			9609	
			小计		0	0	9609	
2		七宝镇		七莘路	庙泾港桥-沪青平高速	58957		
3				宝铭路	新镇路-七莘路	13712		
4				新镇路	顾戴路-漕宝路	15655		
5					漕宝路-吴中路		1883	
6				虹莘路	漕宝路-蒲汇塘		6548	
			小计		88324	8431	0	
7		莘庄镇		水清路（机非及两侧）	黎安路-顾戴路	3746		
8				中春路	淀浦河南-沪杭高速北	33430		
9				莘建东路	莘庄立交西侧	10241		
10			莘朱路	A4出口-沪杭铁路		3721		
11			宝城路	莘建东路-春申路		5188		

12		都市路	莘朱路-春申塘		8671		
13		七莘路	莘松路-庙泾港桥	49291			
14		七莘路	七莘路东、秀文路北	896			
15	莘庄镇（直下）	梅陇西路（立交桥下中间隔离带）	宝城路东-莘朱路			1112	
16		莘松路	沪闵路-西环路	2564			
17		水清路机非及两侧	顾戴路-沪闵路		3945		
18		沪闵路机非隔离带	横沥港-铁路		938		
19		广通路	沪闵路-莘建东路		443		
20		西环路	南辅路-莘浜路	5331	4508		
			小计		105499	27414	1112
21		颛桥镇	都市路	春申塘-金阳路		60383	
22			都会路	放鹤路-铁路闵吴支线			4500
23	都市路(隔离带)		灯辉路-剑川路			314	
		小计		0	60383	4814	
24	马桥镇	东川路	临沧路-华宁路、富仕名邸二期-碧江路北侧		9854		
25		江川路	丽江路-荷巷桥	51862			
26		华宁路	剑川路-江川路		5320		
27		昆阳路	华宁路-黄浦江			7126	
		小计		51862	15174	7126	
28	江川街道	江川东路	沪闵路江川路东南角			873	
29			紫竹园区-沧源路			1257	
30		东川路	龙吴路-临沧路(交大博仕欣居)	13718			
31			沧一小区大门	4200			
32			沙港两侧、横沥港西侧		1844		
33			东川路南横沥港桥			1359	
34		江川路	重型厂一号门-五号门	12314			
35			沪闵路-瑞丽路	19291			
36		瑞丽路	剑川路-东川路	30152			
37			东川路-鹤庆路		975		
38			东川路-鹤庆路			975	
39		华宁路	剑川路-江川路		10048		
40		昆阳路	剑川路-黄浦江			4905	
41		江川东路	沧源路-平川路		4235		
42			源枫景苑南侧绿地	江川东路北侧			1732
43	江川街道（直下）	东川路（江川街道）	交大对面	4687			
44		江川路	闵行二水厂		5760		
45			闵行剧院外绿地	2630			

46			新华汽车厂外			3019	
47			竹港往西至铁路			24276	
48		东川路	东川路轻轨下绿地	29538			
49			两侧绿地	23474			
50			北侧（碧江路-华宁路）	3583			
51			华宁路站绿地	149			
52			机非隔离带（沪闵路-S4）	3150			
			小计		146886	22862	38396
53	浦锦街道	联航路（浦星路-飞燕路）	南侧绿地（浦申路-浦锦路）	9100			
54			两侧绿地和隔离带	62587	0		
55		江桦路（两侧绿地和隔离带）	浦星公路-浦瑞路		44114		
56		江月路（两侧绿地和隔离带）	浦星公路-飞燕路	45665			
57		浦申路	江州路-联航路		18022		
58			联航路-江龙路		2489		
59		浦锦路	芦恒路-江龙路	7490	59831		
60		昌林路	浦锦南路-浦星公路			3740	
61		浦锦南路	浦放路-丰收河			1434	
62		昌林路（隔离带）	大赛河桥、串心沟桥			1050	
			小计		124842	124456	6224
63		浦江镇	闵瑞路	汇驰路-召楼路	3831	0	
64			闵瑞路两侧	三鲁河-三鲁路	14220	0	
65			浦锦路	盐铁路-鲁南路		3050	
66	浦锦南路		盐铁路-浦放路			4620	
67	先新路		汇驰路-三鲁路	1344	0		
68			浦星公路-永颂路西			13222	
69	先新路南侧		三鲁路-汇驰路			3884	
70	汇驰路		浦连路-盐铁路（隔离带）		5817		
71			浦连路-盐铁塘（西侧绿地）	3002		0	
72			先新路-盐铁塘桥	5520		0	
73	鲁建路		浦星公路-浦业路			2847	
74	召楼路		盐铁塘-先新路	5337		0	
			小计		33254	8867	24573
		合计		550667	267587	91854	

2、花坛花境（52条道路）

序号	类别	草花地址	2023年计划面积（m ² ）	备注
1	花坛	七莘路沿线	3069	部分花坛位置受嘉闵线等重大工程影响有所变化，最终以合同为准。
2		合川路	315	
3		都市路	225	
4		江川东路	315	
5		龙吴路	405	

6		平南路	180	
7	景观花坛	七莘路沪杭高速北景观花坛	360	
8		七莘路顾戴路口景观花坛	306	
合计			5175	

3、原直管保留绿地设施量

序号	绿地名称	地 址	面积 (m ²)	绿地等级
1	莘庄地铁北广场绿地	莘庄地铁北广场	3608	一
2	闵行区政府前绿地	沪闵路北侧	1571	一
3	母亲林绿地	沪闵路广贤路西南角	9069	一
4	黄婆道绿地	沪闵路莘松路东南角	0	一
5	闵行区中心绿地	莘建东路北（沪闵路-广贤路）	10823	一
6	沪闵路北侧绿地	水清路-雅致公寓	8094	一
7	建设银行莘庄支行前绿地	沪闵路南（水清路-广通路）	9667	一
8	金霄大厦前绿地	沪闵路水清路口	8939	一
9	海关绿地	沪闵路广贤路东南角	3381	一
10	外环路地铁广场绿地	地铁外环路站外	9917	一
11	莲花路地铁广场绿地	沪闵路南（淀浦河-莲花路）	11944	一
12	沪闵路南侧绿地	淀浦河西、莘庄立交西	21238	一
13	沪闵路北侧绿地	沪闵路、新梅天桥北	2935	一
14	中环路沪闵路南侧	近中环闸道	5708	一
15	延安路高架南侧绿地	虹井路西侧，加油站东	12524	一
16	横沥港东侧绿地	沪闵路-疏影路	31222	一
17	G50 绿地	七宝社区医院北侧	11475	一
	小 计		162115	
18	沪闵路机非隔离带	横沥港桥-莘庄立交	2268	二
19	沪闵路莲花路东侧绿地	沪闵路南（莲花路-虹梅路）	30431	二
20	沪闵路高架下机非隔离带	沪闵路北侧	23491	二
21	沪闵路高架北侧绿地	莘庄立交下匝道-虹梅路	13544	二
22	外环路绿地	沪闵路南（外环路站-淀浦河）	23287	二
23	中环路沪闵高架路投影下绿地		2200	二
24	沪青平快速干道	横沥港以西	46577	二
25	沪青平快速干道	横沥港以东	84512	二
	小 计		226310	
26	沪闵路西侧绿地	溢发商城东侧绿地	2011	三级
	小 计		2011	

	合计		390436	
--	----	--	--------	--

4、花坛花境布置费（原直管保留）

序号	地点	面积/平方米	形式
1	新梅天桥下 G60 中间隔离带	900	花坛
2	莲花路沪闵路	300	
3	水清路沪闵路中间两三角花坛	330	
4	金宵绿地花坛	360	
5	区政府门口	260	
6	水清路沪闵路建行门口	190	
7	地铁北广场	360	
8	合计	2700	

(二) 古美街道等范围直管绿地和闵开发范围直管行道树设施量清单

序号	所属包件	所属街镇	道路	街镇（起、止）	绿地		
					一级面积	二级面积	三级面积
1	古美街道等范围直管绿地和闵开发范围直管行道树	闵联开发区	东川路	沙港桥-吴会村（闵开发）	22019		
2			江川路	临沧路-昆阳路	14505		
3			文井路	剑川路-下关路	14304		
4			碧溪路	古永路-东川路		2121	
5			昆阳路	剑川路-黄浦江		4900	
			小计		50828	7021	
6		吴泾镇	剑川路	贡山路-龙吴路		1779	
7			龙吴路	双柏路-江川东路	112398		
8			东川路	龙吴路-通海路		2630	
9		吴泾（直下）	龙吴路	隔离带（景联路-江川东路）		21134	
			小计		112398	25543	
10		梅陇镇	龙吴路	景联路-双柏路	33371		
	小计			33371			
11	古美街道	合川路	平南路-平吉路		19971		
			平吉路-顾戴路		8048		
			平南路-东兰路		4500		
平南路		虹莘路-中环		72377			
		龙茗路平南路			665		
		平南路南侧-古美路东侧			1361		

			小计		104896	2026	
13	紫竹园区	江川东路 (沪闵路-虹梅南路)	环路-紫星路	55068	0		
			环路-虹梅南路	141349	0		
14		东川路	A4-虹梅南路	51040	0		
			小计	247457	0		
			合计	548950	34590	0	

所属街镇	道路	起始	小树	中树	大树	合计	备注
闵联开发区	东川路	沙港桥-吴会村	0	38	72		
	碧溪路	古永路-东川路	31	62	35		
	文井路	剑川路-下关路	186	150	160		
小计			217	250	267	734	

注：行道树按胸径大小划分为三个等级，大树(45厘米 \geq 胸径 \geq 25厘米)、中树(15 \leq 胸径 $<$ 25厘米)、小树(胸径 $<$ 15厘米)。

(三) 莘庄镇等其他范围直管行道树设施量清单

序号	所属街镇	道路	起始	小树	中树	大树	合计	备注
1	七宝镇	宝铭路	七莘路-新镇路		299			香樟、榉树
2		农南路	外环线西-新镇路西					榉树
3		新镇路	吴中路-顾戴路		420	261		榉树、香樟
4		虹莘路	漕宝路北侧-顾戴路		165			香樟、榉树
	小计			0	884	261	1145	
5	华漕镇	闵北路	纪翟路-罗家桥		17			香樟
	小计			0	17	0	17	
6	浦江镇	浦锦路	鲁南路-宏新路	248				香樟
7			盐铁路-浦放路	466				香樟
8		鲁建路	浦星公路-浦业路	414				银杏
9		汇驰路	区届-盐铁塘		251			香樟
10		闵瑞路	汇驰路-召楼路	187				香樟
11		先新路	汇驰路-三鲁路	339				栎树
12		召楼路	盐铁塘-先新路	135				香樟
13	汇驰路	先新路-盐铁塘桥	305				香樟	
	小计			2094	251	0	2345	

14	颛桥镇	都会路	金都路-颛兴东路		307			杜英
			放鹤路-铁路闵吴支线		255			香樟
15		都市路	春申塘-闵吴支线	523	682	552		悬铃木
16		都市路	灯辉路-剑川路	40				悬铃木
	小计			563	1244	552	2359	
17	莘庄镇	都市路	莘朱路	196		248		香樟
18		宝城路	新建东路-春申路			268		香樟
19		梅陇西路	虹莘路-南广场		106	68		香樟
20		水清路	黎安路-顾戴路		82	82		香樟
21		莘朱路	A4 出口-沪杭铁路		32	126		香樟
22		中春路	淀浦河南-沪杭高速北			120		香樟
23		虹莘路	顾戴路-龙茗路	5		238		香樟、悬铃木
24		广通路	沪闵路-莘建东路		50			香樟
25	莘庄镇（直下）	水清路	黎安路-沪闵路		86	205		香樟、悬铃木
26		水清南路	沪闵路-莘建东路		12	34		香樟
27		西环路	南辅路-莘浜路		322			榉树
28		莘建东路	沪闵路-莘庄立交		72	116		香樟
29		莘松路	沪闵路-铁路南			245		香樟
		小计			201	762	1750	2713
30	虹桥镇	虹莘路	吴中路-蒲汇塘桥		137			香樟
	小计			0	137	0	137	
31	紫竹园区	东川路	环路-龙吴路东侧			1554		银杏
32		江川东路	沪闵路-虹梅南路		1676			香樟 31 株占用
	小计			0	1676	1554	3230	
33	古美街道	合川路	顾戴路-东兰路	106	220			香樟
34		虹莘路	淀浦河-漕宝路		202			香樟
35		平南路	虹梅路-虹莘路	102	435			香樟
	小计			208	857	0	1065	
36	浦锦街道	江桦路	浦星公路-浦瑞路		412			栎树、香樟

37		江月路	浦星公路-飞燕路		412			香樟
38		浦申路	南江洲路-江龙路	290				香樟
39		联航路	浦星公路-飞燕路	575				银杏
40		浦锦路	芦恒路-江龙路		1366			香樟、垂柳
41		浦锦南路	浦放路-丰收河	174				香樟
42		昌林路	浦锦南路-浦星公路	1109				银杏
43		昌林路	大赛河桥、串心沟桥	282				
		小计		2430	2190		4620	
44	江川街道 (直下)	东川路	竹港河-临沧路	186	64			香樟、银杏
45		瑞丽路	鹤庆路-剑川路	357	101			香樟、喜树
46		江川路	沪闵路-荷巷桥		425	1374		香樟
47		昆阳路	剑川路-江川路			175		香樟、悬铃木
48		瑞丽路	江川路-鹤庆路			138		悬铃木
49		华宁路	江川路-剑川路			224		悬铃木
50		东川路	S4-安宁路	25	330	102		香樟
		小计		568	920	2013	3501	
51	吴泾镇(直下)	龙吴路	江川路-景联路		1710	644		悬铃木
52		剑川路	龙吴路-贡山路		100	203		香樟
53		潭竹路	莲花南路-淡水河	133				悬铃木
54		通海路	龙吴路-通海路		183			银杏
		小计		133	1993	847	2973	
		合计		6197	10931	6977	24105	

区直管绿地和行道树设施量汇总表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级绿地养护	养护经费(52条道路)	12.70	550667	6,993,470.90	莘庄等镇范围直管绿地和花坛花境
二级绿地养护	养护经费(52条道路)	7.87	267587	2,105,909.69	
三级绿地养护	养护经费(52条道路)	6.31	91854	579,598.74	
花坛花境	花坛花境布置费(52条道路)	400.00	5175.00	2070000.00	
一级绿地养护	养护经费(原直管保留)	12.70	162115	2,058,860.50	
二级绿地养护	养护经费(原直管保留)	7.87	226310	1,781,059.70	
三级绿地养护	养护经费(原直管保留)	6.31	2011	12,689.41	

花坛花境	花坛花境布置费（原直管保留）	400.00	2700.00	1080000.00	
延安高架绿雕维护	延安高架绿雕草花更换	1200.00	680	816000.00	
	小计			17,497,588.94	
一级绿地养护	养护经费（52条道路）	12.70	548,950	6,971,665.00	古美街道等范围直管绿地和闵开发范围直管行道树
二级绿地养护	养护经费（52条道路）	7.87	34,590	272,223.30	
直管行道树养护	大树	149.12	267	39815.04	
直管行道树养护	中树	109.53	250	27,382.50	
直管行道树养护	小树	70.4	217	15,276.80	
	小计			7,326,362.64	
直管行道树养护	大树	149.12	6,977	1,040,410.24	莘庄镇等其他范围直管行道树
直管行道树养护	中树	109.53	10,931	1,197,272.43	
直管行道树养护	小树	70.4	6,197	436,268.80	
	小计			2673951.47	
	合计			27497903.05	

三、 管理要求、防台防汛要求、病虫害控制要求、考核标准

管理要求：供应商对养护人员定期开展养护操作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供应商对新种、补种苗木的采购前，须经甲方（管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货、种植；养护管理档案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做好投诉处理，确保正当投诉基本满意；做好市、区重大活动保障和整治等工作。

防台防汛要求：建立防台防汛抢险工作小组，明确负责人；设立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根据市、区绿化管理部门防台防汛工作要求做好防台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和设备准备（包括运输车、吊车、登高车、油锯、登梯、草绳、三轮车、应急灯、雨衣、安全帽、雨鞋、铁锹等）；建立应急队伍，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处置事件发生时人员物资及时到位；树木发生倒伏，须在24小时内予以扶正、加固。

病虫害防治要求：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随时对区域性、局部范围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针对性采取药物等综合性防治措施；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禁使用剧毒药剂和有机农药，提倡使用无公害农药和生物药剂，做到规范和安全。

精细化管理：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需达到市局规定的精细化管理要求和标准。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闵行区直管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四、 支付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即元）支付给绿化养护单位。
- 2) 第3季度养护考核结束后，支付合同额的25%；

3) 次年第一季度，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上一年度的尾款。

(二) 服务期限

采购人要求的养护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养护单位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本次中标价即为合同价。若在后两年采购中，若财政预算拨付缩减时，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后两年续签合同时，双方协商后相应缩减。实际签订合同价，以财政实际拨付的预算为准。在后续两年签订合同中，人工费不因政策变化而有所调整与第一年保持一致，若投标人因财政资金缩减不愿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方重新招标。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要求做出承诺。**

五、 具体养护要求

绿地养护工作内容

树木养护	树木生长健壮；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空秃，大型树穴有覆盖，能根据各类树木特性进行控制性修剪，按技术规程进行操作；每年冬季对公共绿地进行1次施肥，绿地内花坛、花境以及其他植物如乔灌木、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等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花坛花境	结合“春节”、“五一”、“十一”三大节日，园内花坛配置美观，适时换花，植株基本健壮，花期基本一致，花色艳丽，植株基本整齐，株距适宜。花境植物配置科学合理，高低错落有序，颜色协调，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花坛花境枯叶残花量应小于5%；无大型杂草。全年观花期不少于290天。
草坪草地	草坪平整，覆盖率不低于95%，无大型杂草，空秃不大于0.5平方。高度：暖季型4-5厘米，冷季型6-7厘米；
地被植物	种植密度和配置合理，叶色、叶形协调，生长茂盛，无明显空秃。品种应多样化，适时施肥、修剪，翻种。地被品种应多样化。人为损坏补种不超过1天。
植保	采取无公害生物防治为主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手段，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无重大、无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无明显煤污病危害，对主要病虫害从预防着手进行防治，对蛀杆性害虫控制有力，景观面貌保持良好。有专人监测。
绿化调整	制定年度调整计划，适时进行。调整应使树坛疏密合理，过密应进行抽稀调整，适当增加色叶、观花观果等树种。
植物铭牌	制作规范，内容准确，摆放位置适宜。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或调换。根据植物品种100%设置铭牌。
绿地保洁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水体无漂浮物
植物群落	乔、灌、草合理配置，定期修剪、抚育、控制病虫害，长势良好，开花整齐，整体景观有特色。及时更新残缺、退化的灌木，花坛、花境、树坛等黄土裸露处采用绿化覆盖，做到黄土不露天，推广应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
养护台账	有害生物防控记录、养护台帐、月度自查记录及其他相关工作计划等。

行道树养护工作内容

树木养护	行道树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规格整齐；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烂头，断枝和生长不良枝；主干上无树洞，无萌生的芽条，无异物嵌入或缠绕，无明显倾斜；每年3月-4月树木萌发前必须使用市局或市指导站推荐的肥料对所有行道树进行施肥，增加行道树整体长势，同时对生长衰弱的行道树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进行复壮，次数不得少于1次。
植保	采取无公害生物防治为主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手段，无大明显病虫害发生；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到位，无明显煤污病、白粉病和方翅网蝽危害，对主要病虫害从预防着手进行防治，对蛀杆性害虫控制有力，景观面貌保持良好；有专人监测。
附属设施管理	树穴覆盖得当，平整，无积水现象；树桩及绑扎规范，符合要求。
保洁	树体洁净，无刻画或粘贴情况；树穴干净，无建筑垃圾、大型杂草等。
养护台账	有害生物防控记录、养护台帐、月度自查记录及其他相关工作计划等。

六、机械配备要求

巡视车 1 辆，洒水车 1 辆，运输卡车 2 辆，上述机械配置内容是各投标单位必须配备的设备，其他养护设备和工具根据包件的不同由投标单位自行配置。

七、其它有关说明

1、中标单位应根据国家、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委托单位签定的管理委托合同，对区域内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中标单位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责任自负，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关于报价的界定

总报价除应包括参与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装备的购置、使用、管理、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地保洁费、道路用水用电、绿化垃圾清扫费、机械器具使用保养费、车辆保养费、人工费等)。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企业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 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若结算价超过投标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工程量、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5、对于与报价相关的各种免费维保条件，请各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了解，并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将来由于该种因素考虑调整合同价格的话，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6、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八、其它约定

1、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2、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4、各单位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闽府抄[2016]7号文件关于闵行区公共绿地养护定额要求，具体为：一级绿地 12.7 元/平方米/年，二级绿地 7.87 元/平方米/年，三级绿地 6.31 元/平方米/年，林带 5.55 元/平方米/年；行道树大树 149.12 元/株/年，中树 109.53 元/株/年，小树 70.4 元/株/年。

5、中标方需做好公共绿地、行道树、花坛花境等区域的重大活动保障和专项整治等工作，配合各条线专业考核，如未达到相关要求，招标方可采取相应经济处罚措施。

6、中标方需配合采购方做好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工作，采购方将纳入考核，如处置不当采购方可采取相应经济处罚措施。

7、中标方需安排不少于一名专职人员无条件配合招标方做好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九、相关附件：

附件一：闵行区直管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按照区政府推进绿化行业实行市场化、专业化和差别化分类管理的工作要求，有效巩固和提升闵行区全国绿化模范城区创建成果，切实做好闵行区直管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区内公共绿地整洁、优美、有序和安全，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的原则

1、突出重点，注重时效。以城镇化区域及重点道路为评价范围重点，注重评价绿化养护质量的实际效果；

2、按照行道树、绿地和花卉三个项目分别进行考核；

3、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

4、坚持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突出重点工作的实效性。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为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直属管理并享受区财政养护补贴的公共绿地。

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

1、日常养护：绿地景观面貌、植物长势、巡查及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2、阶段性工作：行道树冬修、行道树剥芽、防台防汛、节日花卉布置、绿地花灌木修剪等，根据市、区要求布置的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

3、资料：养护合同、有害生物防控记录、养护台帐、月度自查记录及其他相关工作计划等。

4、综合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网络（明确分管领导、专职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定人定岗）、及时有效处理各类投诉（包括媒体曝光）、处理占绿毁绿情况等。

考核方式

1、月度抽查：各养护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行组织考核小组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巡查和考核，自查情况每月 25 日前报绿化所备案，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养护办人员根据各自分管地块对绿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养护公司按时整改。

2、季度考核：采取明查方式，由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组织专业人员按抽查方式对绿地日常养护及阶段性工作情况考核，各养护单位派员参加。原则上时间安排为 4 月上旬、6 月中下旬、9 月中下旬共 3 次。

3、日常抽查：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养护管理人员随机抽查直管绿地，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养护单位联系整改，逾期不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予以扣分，得分情况入考核成绩。

考核结果及运用

分值取向

- 1、日常抽查每季度核算一次，以平均分计算，占全年成绩的 50%；
- 2、三次季度考核以平均分计算，占全年成绩的 50%；
- 3、在市绿化市容局组织的各类检查考核中，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 4、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5、绿地、行道树被侵占破坏，未在第一时间进行阻止并向执法部门举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 6、日常巡查及季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 7、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完成投诉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二) 经费支付

1、支付依据：

- 1) 区财政下达的年度预算。
- 2) 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养护经费。

2、支付标准

- 1) 全年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为优良，将全额发放养护费；
- 2) 全年考核成绩在 80-85 分中等，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2%；
- 3) 全年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差，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4%。

支付时间及方式：全年分三次支付，由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汇总资金支付情况并经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审核后报请区财政批准。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给绿化养护单位；第 3 季度养护考核结束后，支付合同额的 25%；次年第一季度，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上一年度扣款后的尾款。

附件二：区直管行道树养护质量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1	植物 (65	长势 (15 分)	无死株、濒死株，长势好	死株扣 5 分，长势差或濒死，明显影响景观面貌，每株扣 2 分

	分)	树冠 (15分)	无存在安全隐患的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树洞	存在安全隐患的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树洞，扣5分
			无明显影响整体景观面貌的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树洞	明显影响整体景观，扣5分
		树干 (5分)	树干无异物嵌入或缠绕现象	存在较多树体缠绕物（经许可的景观灯布置除外），扣3分
			树干无明显倾斜现象	倾斜程度明显，每株扣0.5分
		病虫害 (15分)	无明显病虫害	有害生物危害严重，明显影响行道树景观面貌和树木生长，每条道路扣3分
		补植 (10分)	在可补植季节或立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无缺株现象	每株扣2分；无补种空间的缺株可不计
施肥 (5分)	生长适宜季节需及时施肥	生长衰弱每株扣1分；		
2	设施 (20分)	树穴及覆盖 (10分)	树穴覆盖得当，平整，无积水现象	树穴整体覆盖不得当，影响安全（新植树除外），扣5分
				树穴整体处理不佳，影响景观，扣5分
				树穴不平整，有较多积水现象，且影响景观或通行，扣8分
		树桩及绑扎 (10分)	树桩及绑扎规范，符合要求	新种树、小型树无树桩、绑扎，扣5分
树桩严重倾斜或破损，绑扎不规范，皮带嵌入树体，明显影响树木生长，扣5分				
3	保洁 (15分)	树体(7分)	树体洁净	有树体刻画或粘贴现象，扣1分
		树穴(8分)	树穴洁净	有明显建筑垃圾、大型杂草扣2分

附件三：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检查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1	补种(15分)	无死株(濒死株)，长势好	每死(濒死)1株扣1分，地被灌木死株(濒死株)每0.5平方米扣1分
2	保洁(5分)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水体无漂浮物	有明显垃圾(0.5平方米以上)、叶面积尘明显(未现叶面本色)、水体大量垃圾(0.5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分，其它情形每处扣0.5分
3	有害生物(20分)	无明显病虫、杂草	严重病虫害(已影响景观)每处扣1分，较严重病虫害每处扣0.5分。有明显杂草(0.5平方米以上或高度超1米杂草1株)每处扣1分，其它情形每处扣0.5分
4	土壤与覆盖(15分)	土壤无板结现象，无明显石砾(5分)	每0.5平方米面积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石砾扣1分(不足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
		无黄土裸露(5分)	每0.5平方米面积空秃扣1分(不足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
5	设施(5分)	设施完好无缺失	设施严重破损影响使用功能的扣1分，其它情形扣0.5分
6	作业规范(30分)	绿化种植规范(5分)	种植不规范扣1分，植物应用或配置不符合植物习性的，每处扣1分
		植物修剪规范(15分)	乔木、花灌木修剪不规范，每处扣1分
		养护作业规范(10分)	机械使用、绿地切边等作业不规范，每处扣1分
7	其它(10分)	水质达到景观用水标准(5分)	水质黑臭扣4-5分，水质脏、严重富营养化扣3-4分，未达景观用水标准扣1-3分

	无积水，土壤、道路排水通畅（5分）	土壤、道路排水不畅，每处扣1分
--	-------------------	-----------------

附件四：花卉养护质量检查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1	花材（10分）	花材品质优良，矮壮花艳，花期一致（10分）	花材品质差或长势不良占花卉面积的20%扣1分；花期不一致占花卉面积的20%扣1分
2	补种（10分）	无死株、无空秃、无残花败叶（10分）	草花或宿根地被死株（濒死株）每0.5平方米扣1分；每空秃0.5平方米扣1分；残花败叶每1平方米扣1分
3	设施（10分）	设施完好无损，和谐美观，喷灌设施无漏水现象（5分）	设施严重破损影响美观每处扣1分；影响使用功能的每处扣1分
		构架安全稳定（5分）	构架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2分
4	保洁（10分）	无垃圾（5分），整体环境整洁无异味（5分）	有明显垃圾（0.3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分，其它情形每处扣0.5分；有异味的每处扣1分
5	有害生物（10分）	无明显病虫（5分）、杂草（5分）	严重病虫害每处扣1分，较严重病虫害每处扣0.5分；有明显杂草（0.5平方米以上或高度超0.5米杂草1株）每处扣1分；其它情形每处扣0.5分
6	土壤（10分）	土壤松肥力好、无板结（5分）；无明显石砾与大块泥土（5分）	每0.5平方米面积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石砾与大块泥土扣1分（不足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
7	花卉种植规范（20分）	地形起伏恰当，无局部低凹（5分），花卉种植深浅适中（5分）；花卉栽后高低整齐（5分）、疏密合理（5分）	地形局部低凹处每处扣1分；花卉种植深浅不当每0.5平方米的扣1分（不足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花卉栽后高低不整齐占花卉面积的20%扣1分；疏密不合理占花卉面积的20%扣1分
8	养护作业规范（20分）	植物修剪规范（5分）；浇水恰当（方法、频率合理）（10分），切边方法正确（5分）	花灌木修剪时间或方法不正确，每处扣1分；宿根花卉修剪不及时，每0.5平方米扣1分；浇水不规范，每处扣1分；浇水频率不合理（花卉缺水萎蔫）每0.5平方米的扣1分（不足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花坛无切边（无其它分隔措施）或切边方法不正确，每处扣1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

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

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3 至 2025 年度直管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与奖惩机制	最终报价（本报价为一年服务期的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3 至 2025 年度直管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项目包 2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与奖惩机制	最终报价（本报价为一年服务期的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3 至 2025 年度直管绿地和行道树养护项目包 3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与奖惩机制	最终报价（本报价为一年服务期的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划分标准

品目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序号	品目	编码	所属行业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标的为 <u>成品软件</u> 的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 (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 (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电气设备 (A0206)			
21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3	医疗设备	A032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4	家具用具	A06	
25	复印纸	A090101	
服务			
26	信息技术服务	C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展览服务	C06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会计服务	C0802	
32	审计服务	C0803	
33	资产评估	C0805	
34	印刷服务	C081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35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
36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园林绿化管理(草坪、鲜花、树木管理服务,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和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城市户外标志、外景照明、城市市容协调检查和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游览景区服务和其他市政公告设施管理服务]</p>
37	保险服务	C1504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云计算服务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40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